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电线电缆产品，预计2025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其中，向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电线电缆产品预计2025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汤兴良先生、赵俊先生、戴菊玲女士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4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2、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2024 年 1 至 11 月实际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联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8,000	429.37
合计				8,000	429.37

3、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至 11 月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4 年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光环能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429.37	5,000	0.11%	91.41%	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市场公允定价，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注：2024 年 1-11 月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12 月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不会超过年度预计金额剩余部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可；

注册资本：839,11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6008095K；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主营业务：从事资本、资产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国联集团总资产 2,268.08 亿元，净资产 323.85 亿元，2024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160.34 亿元，2024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 25.67 亿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为国联集团的下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联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国联集团运营状况良好，资本实力强，诚实守信，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与关联方协商签订相应合同并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国联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平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